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采掘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44倍（截止2012年5月2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46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7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1%，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65,49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4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79,182.96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3,687.96万元，超出比例为20.90%，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大爆破”）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宏大爆破”，申购代码为“00268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476万股，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4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7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9.6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6,9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4.26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30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547.6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1,095.2万股）；完成网下向网上回拨后，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2）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承销团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46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5月22日（T-6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大爆破	指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2,76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16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广发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5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自营账户、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报价
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30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4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2,760万股的24.2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476万股，其中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760万股，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716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5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2年5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5月31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6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6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9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6,9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2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刊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回拨情况、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30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716万股“宏大爆破”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4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30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宏大爆破”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宏大爆破”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2,716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4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至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6月4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电　话：020-38092888转
传　真：020-38092800
联 系 人：王永庆、周育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 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5月3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采掘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1.44倍（截止2012年5月2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46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7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4.91%，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65,49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46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79,182.96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13,687.96万元，超出比例为20.90%，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及民爆器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电站、道路交通设施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民爆器材行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并实行高度管制的行业，如果未来民爆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在大中型露天矿山开采领域，由于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因此对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企业的行业资质、爆破技术水平、人员素质、设备水平、行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目前参与大中型露天矿山采剥服务整体外包招投标的主要是几大服务商，如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铁19局、宏大爆破等少数几家。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资金实力、大集团背景方面仍旧不足，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8、民爆器材市场分割的风险。由于易燃易爆的特殊属性，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进出口、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民爆器材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了较大限制，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半径均具有较高的地域性，造成民爆器材生产行业难以实现跨省拓展的市场分割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宏大增化和广东明华主要产品为各类工业炸药。硝酸铵是上述企业生产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其采购成本占公司民爆器材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40%、26.21%和32.70%。作为普通化工原料，虽然硝酸铵市场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民爆产品业务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硝酸铵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矿山服务业务涉及爆炸力学、施工工艺、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技术的竞争是保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国内其他企业已充分认识到技术和创新的重要性，纷纷加大科研投入。发行人面临是否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可持续性的风险。

11、人才竞争的风险。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面临着人才引进、稳定和发展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大量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12、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大中型露天矿山，服务对象往往拥有大型矿山，其业务持续性强，但对服务提供商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而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成为今后竞争的掣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19,912.05万元，净资产（归属母公司）为41,275.25万元。与中铁19局等大型国有集团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可能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和承接大型露天矿山采剥项目的能力。

13、工程分包风险。发行人的露天矿山采剥业务项目在执行中可以依法对外分包。虽然公司仅对非核心环节进行分包，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挑选和项目管理内控制度，但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成本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14、施工工期风险。部分业务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到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业务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土地征用、自然条件等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无法按照工程合同进行，从而存在施工工期风险。

15、民爆器材生产能力及销售价格受国家管控的行业风险。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能力的管控以及国家发改委对民爆产品销售价格的指导，制约了部分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扩大产能、调整价格的能力。此外，民爆产品是执行国家指导价格，指导价的调整与原材料价格上升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受工资成本上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1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整合风险。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民爆一体化的战略目标和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广业公司下属的两家民爆生产经营企业-明华公司和力拓厂并将其合并成为广东明华。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管理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

再者，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规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科技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7、民爆器材生产安全风险。由于民爆器材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18、露天矿山采剥服务安全施工风险。由于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主要在露天、复杂地质及气候环境下进行，其主要使用的民爆器材具有一定危险性，发行人面临行业固有的安全风险。若因爆破作业操作不规范、方案设计不合理等主观原因，或特殊地质环境等其他不可控客观因素导致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等带来损失。

19、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的露天矿山采剥服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降低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则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行业惯例导致上述情形大量存在，将会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应收账款由露天矿山采剥业务形成，其金额较高。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状态，符合行业一般特点，但金额较大，占收入比例较高，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引致的坏账风险。

2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41,275.25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当年不可能完全发挥最大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明显下降。

22、受我国现阶段民爆器材流通体制的影响，公司民爆器材产品主要向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销售，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1年、2010年、2009年，对该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846.88万元、40,903.12万元和29,824.0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30.80%和25.66%。同时，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主要依赖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大中型露天矿山大部分由几家大型集团拥有。矿山业主出于对采剥业务“整体化、精准化、个性化、安全化”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整体外包，使得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形成依赖几家大中型露天矿山业主的现状，并将在今后长期存在。

23、募集资金投向风险。本次拟以募集资金采购的矿山开采设备均是公司露天矿山采剥服务业务开拓的关键、重要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所采购的矿山开采设备到位后，不能排除设备出现闲置，或部分在建工程因延期、中断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购买的矿山开采设备出现短期闲置，以及因工程量不足而造成部分设备闲置，进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2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0万股）或其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760万股。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每12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23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2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码数量。因此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如果双向回拨机制启动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配售方式的不同。

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等。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2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予以包销：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7、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3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3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2—12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行转债”201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6月2日（起息日）起计算第二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派发年度：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

3、扣税前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分别为7.2元（税率10%）、6.4元（税率20%）；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5、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6、兑息日：2012年6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113001）至2012年6月1日止满两年，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二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中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6月2日起至2012年6月1日止计算第二年度利息，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8%，即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元（含税）。

对于持有中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4元；对于持有中行转债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2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中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中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4日；

3、兑息日：2012年6月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2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行转债（113001）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中行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中行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中行转债利息。

本行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中行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中行转债持有人可于兑息日（2012年6月8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中行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中行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boc.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6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中标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Alcatel-Lucent Shanghai Bell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贝尔”）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在其2012年度PON类（含EPON和GPON）产品的EMS采购项目招标中获得第一名的份额。依据上海贝尔的标书，公司此次中标数量为该标的总数量的60%~80%，出于对产品品质及交期的要求，公司须对中标产品完成试产阶段，同时进入量产阶段时，才正式算中标成功。现公司已完成对中标产品的试产工作，即将进入量产阶段。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海贝尔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属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拥有强大的本土实力和广泛的全球资源。为运营商、企业和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信息通信解决方案和高质量的服务，其产品覆盖有线和无线方案、光接入方案、端到端LTE方案、光网络、IP网络、网络核心及应用、网络管理及服务等诸多领域。其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袁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693257.9469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并在国内外销售各类信息网络及交换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据通信网络，接入网络，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各类信息通信终端（包含移动电话机）和光、电传输网络，网络管理及应用、企业和社区信息通信网络系统，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其他因特网产品，包括日后问世的各类新一代信息、通信网络和相关产品及其他电信领域（但不包括海底光缆及空间卫星通信产品）。为上述各类产品和网络系统提供科研、开发、销售、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和阿尔卡特朗讯集团内的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承接通讯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成立时间：1983年12月15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数量、价格等预计，此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2.5亿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19%。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公司至今尚未与上海贝尔签订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近期公司将正式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违约责任：对于公司中标后无法履行价格、器件一致性、品质、货期承诺，存在取消本次中标结果的可能，同时由公司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对间接经济损失上海贝尔保留追溯的权利。

4、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保监财会[2012]582号），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同时要求本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在收到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并于发行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1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迁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拆迁工作概况

根据《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市域快速通道及两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通道建设的通知》《郑州高新区拆迁安置办公室关于“二环十五放射”科学大道段道路建筑物拆迁的通知》及《郑州高新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科学大道段、西三环高新区段涉及国有土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大道西三环至西四环段及西三环高新区段50米绿化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的合法建筑、在建工程等六层以下未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建筑物一律无条件拆除，本公司位于科学大道与金梭路交叉口的地上东区、西区生产及办公用房部分位于拆除范围内，其中，东区为公司行政办公用房；西区生产及办公用房属于本公司仪器仪表事业部（拆迁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拆迁工作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政府要求时间紧急（2012.5.31前拆除），且已经郑州高新区拆迁办确认拆迁涉及公司东区、西区两个厂房。

2011年，公司电表、电测业务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46%。目前，公司西区厂房的拆迁预计使该区电表生产30%的订单延期交付，电测产品的生产全停。预计搬迁完成后一个月恢复正常生产。

公司东厂区属于总部办公区域，搬迁对其影响不大。

三、应对措施

目前，西区厂房的拆迁严重影响到正常生产，为维护仪器仪表事业部的经营秩序以及保证电测、电表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将仪器仪表事业部生产部分搬迁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思达工业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思达工业园。具体搬迁计划公司正在进一步规划和论证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拆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1-0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越南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在越南完成注册手续，取得注册证书，并于2012年5月12日在越南登报公告，现将有关详细资料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HERMES VIETNA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海尔梅斯机械责任有限公司
2、注册地：越南
3、法定代表人：余昱暄
4、注册资本：200万美金
5、公司注册证书号码：501043000270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